

# 澳門搵賣淫集團 拘26人包括兩港人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被羈押

澳門警方日前破獲3個以桑拿場作掩飾的操控賣淫集團，共拘捕26人，包括內地、香港及澳門人，其中12名涉案人士被羈押候審。被捕人包括3名治安警察，他們涉嫌每月收取15至20萬澳門元賄款以提供巡查線報，另有兩名退休司警落網。澳門檢察院證實，涉案包括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



▲澳門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涉收受操控賣淫犯罪集團賄款，提供巡查線報被羈押。

▶澳門警方表示收到情報，指有現役保安部隊人員受賄。



## 多名警員涉受賄提供巡查線報

澳門警方上周四破獲三個以桑拿場作掩飾的操控賣淫犯罪集團，拘捕26名男女，涉嫌經營賣淫場所。疑犯當中包括三名現役治安警及兩名退休司警，三名治安警涉嫌每月收取15萬至20萬澳門元賄款，提供巡查線報。

澳門檢察院表示，案件其中12名嫌犯已被羈押候審，其中一人為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涉案者另包括51歲陳姓澳門治安警察局代處長、54歲

蘇姓男警員，以及兩名香港居民，分別為卓姓39歲男桑拿股東、41歲藍姓女水吧員工。其餘14名疑犯亦被採取其他法定強制措施。

檢察院強調，法治是特區長治久安的重要基石，公務人員廉潔奉公，是依法施政的根本保障。檢察院絕不姑息任何危害社會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尤其是透過犯罪集團操控賣淫，行賄受賄等犯罪行為。

澳門警方上周五召開記者會表示收到情報，指有組織犯罪集團操縱賣淫活動，以桑拿場所提供水

療、按摩服務作掩飾，招攬亞洲及東歐女子從事性交易活動。案中部分疑犯涉嫌與澳門現役保安部隊人員及退役司警人員定期接觸及懷疑交收賄款，從而換取警方行動資訊。調查後在上周四採取行動，搜查多個地點包括三個桑拿場所，帶走賣淫女子、黑工和顧客等300多人，並扣留5000萬澳門元現金、犯案工具、數簿等。

## 犯罪集團收益近八億元

澳門警方表示三個賣淫場所經營七年來，收益

## 三大馬旅客涉「猜猜我是誰」騙案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五名長者墮入「猜猜我是誰」電話騙局，騙徒自稱是其親友，訛稱被警方拘捕急需保釋金，受害人不疑有詐，分別將9萬至27萬元現金交予騙徒，其後始知受騙。警方調查後，拘捕三名持外國護照入境男子。據了解，被捕三人是馬來西亞籍，上月底至本月初以旅客身份來港，懂得廣東話。

受騙的五名長者年齡介乎63至83歲，報案時均表示，騙徒的聲線與親友相似，因擔心及慌張，按指示帶同現金到指定地點交予騙徒，五人合共損失約80萬元。至於三名騙徒，年齡介乎28至47歲，持外國護照入境，他們已被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案件今日（8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提醒市民，如接獲自稱親友來電，聲稱因突發急事需要金錢，應保持冷靜，提高警覺，主動核實對方身份，或向其他親友查證，如有懷疑，可致電「防騙易18222」熱線尋求協助。

合共近八億澳門元，三名涉案警員現已停職。

資料顯示，梁慶康1996年修畢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第二屆警官培訓課程後，歷任澳門警務廳、特警隊、海島警務廳之主管職務，並先後擔任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處長、警察學校校長、特警隊指揮官助理、情報廳廳長及策劃行動廳廳長。2019年5月1日起，擔任治安警察局代副局長。

# 境外網站投注賭波屬違法 警方：匿名亦能繩之於法

## 世界盃狂潮④

2026世界盃周五（12日）開鑼，《大公報》早前揭發有外圍賭博平台，以層層誘惑吸引賭客投注。警方呼籲市民切勿光顧非法賭波平台，部分賭博網站提供多項「福利」，吸引賭徒透過匿名渠道聯絡及落注。

警方強調，即使聲稱是海外合法註冊賭網，任何人在該類賭網進行賭博，均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下的「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三萬元及監禁九個月。警方會追查有關金錢交易，從中找到線索，將參與者繩之於法。

《大公報》日前揭發，有外圍賭博平台提供多項「福利」引誘賭客投注，包括充值500元送388元、積分抽獎、投注返利機制等。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宇徽表示，即使近年外圍賭博有「數碼化」趨勢，警方仍有方法找出「外圍」團夥及參與非法賭波人士。警方亦會連同其他地區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達至有效整體打擊，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黃宇徽指出，目前大部分非法賭波平台，均有提供虛擬貨幣支付選項，但銀行轉賬和轉數快，仍是主流的收受及結清賭注方式。問及近年Telegram、Signal等通訊軟件會否造成調查困難，他表示，賭客最終仍需進行金錢交易，因此能夠從中找到線索，將參與者繩之於法。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督察劉啟彥表示，近年賭外圍的非法活動，大部分已轉為網上賭博，賭客透過社交平台或通訊軟件接收非法賭博網站廣告，然後自行到有關網站落注。警方相信，部分外圍賭博集團背後由黑幫操控。

## 或被犯罪集團利用洗黑錢

對於部分賭博網站聲稱為海外合法註冊賭網，劉啟彥指出，任何人在該類聲稱合法的賭網賭博，均觸犯《賭博條例》下的「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三萬元及監禁九個月；至於「收受賭注」，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500萬元。劉啟彥警告，網上參與外圍賭波，更有機會被犯罪集團利用，干犯洗黑錢等其他嚴重罪行，而洗黑錢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14年。

翻查數據，警方去年偵破374宗涉及非法賭博罪行，拘捕4482人，檢獲投注紀錄達11億，檢獲現金或犯罪得益為308萬元。在2024年，警方檢獲16.1億個投注紀錄，檢獲731萬元現金或犯罪得益，2024年歐國盃和2022年世界盃期間，分別有735人和1104人因干犯賭博罪行被捕。

## 警加強宣傳教育及打擊

世界盃舉行在即，黃宇徽預期「非法賭博」活動有機會在賽事期間有所增加，警方已開展「戈壁及風盾」行動，加強預防、教育以及執法工作，其中在宣傳方面，警方今年宣傳口號是「參與非法賭博，令你恨錯難返」，希望令市民認識參與非法賭博所帶來的潛在禍害。

大公報記者 陳泓源



掃碼睇片

## 警方反非法賭博行動

- 2025年 全年接獲374宗嚴重賭博罪行，拘捕4482人
- 2024年 歐國盃「戈壁及風盾」行動，拘捕735人
- 2022年 世界盃「戈壁及風盾」行動，拘捕1104人

## 2022至2025年涉及非法賭博活動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案件宗數	607 (29)	488 (3)	471 (21)	374 (5)
拘捕人數	6781 (62)	6101 (34)	5341 (121)	4482 (49)
檢獲現金／犯罪得益	1559萬 (171萬)	712萬 (2萬)	731萬 (330萬)	308萬 (7萬)
檢獲投注紀錄	6億 (5.6億)	2100萬 (0)	16.1億 (16億)	11億 (10.8億)

( ) 數字表示案件與「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有關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18歲前參與賭博 成癮風險達八成



▲警方提醒，參與外圍賭博不但犯法，更有機會被犯罪集團利用干犯其他嚴重罪行。

### 小心沉迷

警方引述研究指出，18歲前參與賭博，日後出現賭博失調（成癮）風險達八成以上，會和吸毒、酗酒一樣會影響大腦和自我控制力。青年阿軒（化名）自16歲起沉迷外圍賭博，他在24歲時已欠下16萬元賭債，跟家人關係轉差。直至看到同樣沉迷賭博的朋友欠債百萬，更被家人趕出家門，才決心戒賭。

「贏錢就像獲得意外之財，以往賭博的過程也誤以為是一種休閒活動，在家看球還能同時賺錢。」外國留學回港的阿軒，16歲起染上賭癮，最初每次只投入10至20元，後來逐漸演變成一次數千乃至上萬元。

「投入5000元賭輸了，就追加投注至1萬元，最終賠個精光，甚至要向銀行借錢再賭。」阿軒在24歲時，已經背負16萬元債務，抱着一種「借錢賭更多，賭贏了錢，就可以還款」的心態，令他越陷越深，沉迷賭博也令他險些眾叛親離，與家人和女友的關係轉差。

賭博也讓他在职場屢屢碰壁，「自己也想去做大公司工作，但是入職時需要背景調查，因為賭波頻繁透過銀行戶口轉賬，所以無法通過」。阿軒看着密密麻麻的借貸紀錄，加上沉迷賭博的朋友，因欠債偷家人的金器變賣，最後被趕出家門，淪落至露宿街頭，生活坎坷。阿軒擔心自己最終也眾叛親離，終於在今年初下定決心戒賭。

警隊臨床心理學家胡展鵬分析，賭博失調和其他成癮行為一樣，戒除並不容易，最有效的方法是及早預防，有研究指出，18歲前已參與賭博活動，日後出現賭博失調風險可高達八成以上，青少年參與賭博除了涉及金錢損失，更會增加行為、情緒和心理健康問題，引發自殘、自殺等的風險。他呼籲青少年切勿因為一時好奇或者貪玩而接觸賭博。

大公報記者 陳泓源

## 海關打擊冒牌球衣 首季檢2.3萬件

### 持續行動

不少球迷在世界盃期間都會穿着心儀球隊的球衣以示支持。《大公報》日前揭發有網上商店以「泰國品質」球衣作招徠，出售印有adidas和Nike等品牌商標的高仿球衣，覆蓋48支世界盃參賽隊伍等。海關回覆查詢表示，今年首季偵破12宗涉及冒牌球衣案件，檢獲約2.3萬件冒牌球衣，估計市值約500萬元，四名涉案人士被捕，將會繼續致力打擊冒牌活動。

海關近年偵破侵犯知識產權案件持續增加，2022年錄得523宗，檢獲侵權物品主要涉及衣服及配件、電器及電子產品、手錶及零件、鞋具等；翻查數據，2023至2025年連續三年均突破700宗，2024年正值歐國盃，當年更錄得784宗，數字創下

近年新高；今年是四年一度的世界盃，截至今年四月已錄得237宗，當中12宗涉及冒牌球衣案件。

在發現售賣懷疑侵權物品或冒牌物品活動或接獲舉報後，海關會聯絡有關商標或版權持有人或其代理商，並在他們的協助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案調查、拘捕涉案人士及檢取懷疑侵權物品或冒牌物品作刑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海關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另外，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侵犯版權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每件侵權物品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

大公報記者 姚棠



▲《大公報》早前揭發有網站以「泰國品質」作招徠，出售冒牌球衣。